

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与

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

白远燎

之

关于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协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目录

序言	1
第一章 定义	3
第1.1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3
第1.2条 其他定义	6
第1.3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7
第二章 本次交易价款	8
第2.1条 股权转让价款	8
第2.2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9
第2.3条 交割	10
第三章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	11
第四章 交割先决条件	11
第4.1条 交割先决条件	11
第4.2条 促成交割	13
第五章 承诺	13
第5.1条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的交割后承诺	13
第六章 特别约定	14
第6.1条 交割完成日前的业务经营（过渡期间）	14
第6.2条 进一步信息	15
第6.3条 进展通知	15
第6.4条 进一步措施	15
第七章 费用及税务承担	16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16
第8.1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16
第8.2条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赔偿责任	16
第九章 终止	17
第9.1条 终止	17
第9.2条 终止的效力	18
第十章 保密条款	18
第10.1条 保密信息	18
第10.2条 保密责任	18
第10.3条 除外披露	18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9
第11.1条 适用法律	19
第11.2条 争议解决	19
第十二章 生效	19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19
第13.1条 通知	19

第13.2条 公告	21
第13.3条 可分割性	21
第13.4条 完整协议	21
第13.5条 弃权	21
第13.6条 修订	21
第13.7条 转让和继承	21
第13.8条 语言	22
第13.9条 文本	22
附录A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	1
1. 组织机构	1
2. 目标公司的权限、授权和资格	1
3. 无冲突	1
4. 同意和批准	2
5. 公司架构	2
6. 注册资本	2
7. 公司记录	3
8. 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	3
9. 不存在未披露负债	3
10. 政府授权	4
11. 无担保	4
12. 诉求	4
13. 守法	4
14. 重大合同	4
15. 知识产权	5
16. 不动产	6
17. 资产	6
18. 劳动和社会保险	6
19. 无关联交易	7
20. 税金	7
21. 无非法支付	8
22. 无特定变化	8
23. 不竞争与保密义务	8
24. 全部披露	9
附录 B 披露函	10
附件一 交底清单	11
附件二 关键员工清单	13
附件三 出资证明书	14
附件四 交割条件满足函	15
附件五 股东名册格式	16

本编号为 SPA2024-05 的《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下称“**签署日**”）在中国苏州吴江区签订：

- A. **收购方：** 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为崔巍，身份证号码：320525198608220032。其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夏蓉街 199 号（以下称“**收购方**”或“**鑫科芯苏州**”）；
- B. **转让方一：** 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授权代表为徐惠耿，身份证号码：31011519600313091X。其住所地为徐州市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八里钢铁东路 2 号楼 C 区 310 号（以下称“**转让方一**”或者“**徐州锦瞰**”）；
- C. **转让方二：** 白远燎，身份证号码：520122199709160615，其住所地为贵州省息烽县小寨坝镇田兴村下沟一组；
- D. **目标公司一：**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彭一楠，身份证号码：310103198207096016。其住所地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以下称“**上海掌御**”）；
- E. **目标公司二：**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为彭一楠，身份证号码：310103198207096016。其住所地为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C 座 713（以下称“**南京掌御**”）；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为“**转让方**”；目标公司一、目标公司二合称为“**目标公司**”；转让方、收购方、目标公司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序言

鉴于：

1. 2022 年 5 月 5 日，鑫科芯苏州与徐州锦瞰签署编号为 SPA2022-05 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鑫科芯苏州受让徐州锦瞰分别持有的上海掌御 51% 的股权及南京掌御 51%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鑫科芯苏州作为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的股东，分别持有上海掌御 51% 的股权及南京掌御 51% 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徐州锦瞰持有上海掌御 39% 股权、白远燎持有上海掌御 10% 股权；徐州锦瞰作为南京掌御股东，持有南京掌御 49% 股权。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掌御持有上海掌御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半导体**”）100% 股权；南京掌御持有无锡思海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思海**”）90% 股权、南京掌御作为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控中光**”）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龙控中光 87.67%财产份额，龙控中光持有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光”）51%股权，浙江中光持有和力（青海）运维技术有限公司（“和力青海”）100%股权、持有中光（青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光青海”）100%股权、持有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青海中控”）100%股权、持有甘肃迪尔储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迪尔”）20%股权、持有杭州中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电”）15%股权，中光青海持有青海众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青海众控”）100%股权。

3. 根据目前工商公示信息显示，上海掌御的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南京掌御的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收购方有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两家目标公司各 49%之股权，以取得对两家目标公司的完全控制权，且转让方有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向收购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两家目标公司各 49%的股权。
5. 收购方的间接全资母公司为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亨鑫科技”）。彭一楠先生为亨鑫科技的执行董事及上市规则下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白远燎先生为目标公司一主要股东及上市规则下发行人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由于彭一楠先生间接透过转让方一持有目标股权，白远燎先生作为转让方二，故本次交易构成亨鑫科技的关连交易；另外本次交易和收购方收购上海掌御 49%股权及南京掌御 49%股权交易按照上市规则合并计算交易比率后，构成亨鑫科技的非常重大收购，故本次交易需要符合联交所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亨鑫科技的独立股东的批准。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本协议如下，以兹信守：

第一章 定义

第 1.1 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交易**”指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交易文件下的各项安排。

“**登记机关**”指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负责公司登记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应的地方主管政府部门。

“**法律法规**”指中国或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命令、规定、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

“**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权（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的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负债**”指任何和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是累计的或固定的、绝对的或者或有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已确定的或可确定的债务、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法律法规、诉求或政府指令所产生的以及因任何合同、协议、安排、约定或承诺所产生的债务、责任和义务。

“**关键员工**”指目标集团的关键员工，其清单如本协议附件二所示。

“**关联方**”包括关联实体和关联人。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任何实体应被视为某一主体的关联实体：(i)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同受其他主体控制的任何实体；或(ii)任何实体的注册资本、投票权、股权或决策权的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由该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反之亦然）；或(iii)该主体通过合同、董事职位或其他方式指导、影响或制定该实体的决策、发展、管理和政策的方向（反之亦然）；或(iv)由该主体的关联人担任董事、合伙人、股东、高管的任何实体；“**关联人**”是指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亲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转让方**”指分别持有上海掌御 49% 股权、南京掌御 49% 股权的主体，截至本协议签署时，转让方包括徐州锦瞰和白远燎。为免疑义，白远燎可能在本协议签署后本次交易交割前将其持有的上海掌御 10% 股权转让给白远燎实际控制的主体，届时将由白远燎促使白远燎实际控制的主体就上海掌御 10% 的股权与收购方进行交割。

“**收购方**”指鑫科芯苏州。

“**公司章程**”指转让方、收购方及相关方于交割前签署的，体现本次交易结果的目标公司新

的公司章程。

“**目标公司子公司**”指目标公司不时设立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国法定假期之外的公历日。

“**过渡期间**”具有本协议第六条所述的含义。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以及其他本协议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且包括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附件。

“**基准日**”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相对于两名或多名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指直接、间接或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拥有对一主体的业务、事务、管理或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股权、投票权或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作为受托人或执行人，也无论是根据合同、协议安排、信托安排还是以其他方式，其中包括(i)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主体已发行的股份或股权的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ii)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主体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iii)直接或间接有权委派该主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组织的大部分成员。“**受控**”和“**共同受控**”具有与上述解释相关的含义。

“**会计准则**”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颁布的所有适用个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及诠释编制。

“**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指由全部关键员工和目标集团签署的格式和内容经收购方认可的协议或条款。

“**目标集团**”指上海掌御、上海掌御半导体、南京掌御及无锡思海、龙控中光、浙江中光、和力青海、中光青海、青海中控、青海众控的合称，亦指其中任何一间公司及目标公司于完成交割日前设立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或非全资子公司。

“**目标股权**”指转让方分别持有上海掌御 49% 股权、南京掌御 49% 的股权的合称。

“**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款**”指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方收购目标股权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对价。

“**请求**”指任何诉讼、申诉、请求、上诉、仲裁申请、要求、权利主张、违规通知、调查、和解裁定或和解协议。

“**人民币**”指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商委**”指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有权对公司相关事宜予以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相应的地方主管政府部门。

“税务”或“税金”由任何政府或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利息、罚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诉求”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质询、调查等法律程序。

“营业执照”指除非另有其他说明，由登记机关颁发的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未注册标识、服务标记、注册设计、未注册设计权、著作权、技术图纸、商业名称、数据库权利、互联网域名、品牌名称、计算机软件程序和系统、专有技术、商誉、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研发资料、技术、图纸、设计、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以及其他保密或专有的资料）、保密资料和其他工业或商业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经注册或者是否能获得注册），以及为上述各项申请注册或保护的所有申请文件。

“债务”就任何主体而言，指该主体支付款项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i)所借入或筹集的应还款项，(ii)承兑信用、跟单信用证或商业票据贷款，(iii)任何债券、票据、贷款、汇票或类似凭证，(iv)所购买资产或服务的延期付款、履行合同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任何违约金，(v)主要为筹集资金或为购买租赁资产进行融资而订立的租约（无论是有关土地、机械、设备或其他项目的租约）项下的租金付款，(vi)就履行合同而出具的担保、保函、备用信用证或其他文件，及(vii)对与任何主体的义务有关的财务损失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保证。

“政府部门”指中国或除中国以外的任何具有管辖权的国家的中央、地方政府、监管或行政机构、部门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

“政府授权”指目标集团开展业务所需的任何及全部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

“政府指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判决、禁令、裁定、规定、决定或裁决。

“重大不利影响”指下述涉及主营业务目标集团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a)对目标集团的存续、业务、资产、知识产权、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经营前景或财务状况造成、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

响，导致目标集团的合并总资产损失超过其合并净资产的 20%，或(b)对目标集团经营目前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或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重大合同”指对目标集团的存续、发展、财务或主营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对目标集团构成重大限制的、或缺少该合同或协议会对目标集团的存续、发展、财务状况或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其他法律文件，无论该等合同或协议是否是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包括但不限于：(i)任何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ii)转让、出售、许可、购买或者处置目标集团重要财产或任何知识产权的合同，(iii)独家合同或限制目标集团竞争能力的合同，(iv)与公司前十名合作方、供应商或者客户签署的商业合同，(v)涉及股权出售、股权收购、投资、融资、合资、并购、重组、表决权安排、利润分享、或者控制权转让的合同，(vi)在目标集团的股权或者重要财产上设置负担的合同等，及(vii)与政府部门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主体”指任何个人、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协会、信托、合作组织、非公司组织或其他合法实体。

“组织文件”指任何主体的章程、合资合同、规章、合伙协议、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或其他成立文件（依据具体情形适用）。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第 1.2 条 其他定义

以下术语分别在与其对应的章节中作出定义：

定义	章节
“主营业务”	序言
“上海掌御半导体”	序言
“无锡思海”	序言
“龙控中光”	序言
“浙江中光”	序言
“和力青海”	序言
“中光青海”	序言

“青海中控”	序言
“杭州中电”	序言
“甘肃迪尔”	序言
“青海众控”	序言
“交割”	第 2.3(a)条
“交割日”	第 2.3(a)条
“交割完成日”	第 2.3(a)条
“损失”	第 8.2(a)条
“争议”	第 11.2 条
“财务报表”	附录 A 第 8 条
“管理报表”	附录 A 第 8 条
“目标集团知识产权”	附录 A 第 15(a)条
“资产”	附录 A 第 17(a)条
“社会保险”	附录 A 第 18(a)条
“竞争业务”	附录 A 第 23(a)条

第 1.3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除非另作说明，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均应视为其后带有“但不限于”；
- (d)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
- (e) 对主体的提及亦指其经准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及
- (f)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第二章 本次交易价款

第 2.1 条 股权转让价款

- (a)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第 4.1 条所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若未满足，已经被收购方/转让方事先书面豁免）的前提下，收购方拟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两家目标公司各 49%的股权（即目标股权），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上海掌御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万元（RMB 127,000,000）

南京掌御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万元（RMB 395,000,000）

总计：人民币伍亿贰仟贰佰万元（RMB 522,000,000）

就本次交易：转让方在此确认，除转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已明确表示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对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任何其他类似权利。转让方将向收购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b) (i)于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海掌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徐州锦瞰	390	39%
鑫科芯苏州	510	51%
白远燎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南京掌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徐州锦瞰	1470	49%
鑫科芯苏州	1530	51%
合计	3000	100%

- (ii)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上海掌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鑫科芯苏州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南京掌御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鑫科芯苏州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为免疑义，转让方应确保促使两家目标公司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收购方持有目标股权事宜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事项向主管登记机关（及商委）申请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股权为转让方应承担注册资本实缴义务的上海掌御 49% 股权及南京掌御 49% 股权，倘若日后有任何就收购方收购上海掌御 49% 股权或南京掌御 49% 股权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法规或任何上海掌御或南京掌御签订之合约准时实缴注册资本之争议，转让方承诺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和解决所有相关之责任及损失。

为免疑义，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子公司上海掌御半导体、无锡思海的注册资本实缴资金由转让方负责承担和解决。

第 2.2 条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a)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i) 于下述条件满足时支付首期款项（“股权转让首期价款”）；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转让方一指定收款账户（定义见下文）支付股权转让首期价款：相当于全部股权价款的 10%，即人民币伍仟贰佰贰拾万元（RMB 52,200,000）。

(ii) 于下述条件满足时支付第二期款项（“股权转让第二期价款”）；

自股权转让首期价款支付完成、第 4.1 条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若未满足，已经被收购方/转让方事先书面豁免）且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目标公司取得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为准）后五（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或其指定主体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第二期价款：相当于全部股权价款的 90%，即人民币肆亿陆仟玖佰捌拾万元（RMB 469,800,000），其中，收购方应向转让方一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伍分（RMB 443,881,632.65），收购方应向转让方二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贰仟伍佰玖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柒元叁角伍分（RMB 25,918,367.35）。

转让方明确知晓，收购方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第二期价款，考虑到银行贷款审批流程，如收购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三（3）个月内未能获批银行并购贷款的，各方可协商就后续支付安排达成一致，如协商未成，本次交易终止，转让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30）天内全数退还收购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收购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且不得扣除银行手续费或其他开支或费用。

(b) 指定账号

各方确认，转让方收款账户应为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指定收款账户”）。只要

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汇入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收购方已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付款责任。

(c) 指定收款账户的共管

- (i) 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应当由收购方（或其指定主体）与转让方共同监管；
- (ii) 为共同监管之目的，指定收款账户之银行预留印鉴中应包括一枚收购方指定并保管之私人印鉴（如为自然人账户，则交付银行卡原件和 Ukey（如有））。共管账户任何支出均须加盖该枚私人印鉴之签章；
- (iii) 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将该指定收款账户（包括预留印鉴等资料）进行变更或注销；
- (iv) 指定收款账户不得开通电话理财、网银或其他线上支付功能，与账户有关的所有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物理印章）均由双方共管；
- (v)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以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手续均办理完成且工商登记查询信息显示收购方系目标股权权利人时为准）前，未经收购方事先同意，转让方不得动用指定收款账户中的资金。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收购方应立即撤销对指定收款账户的全部监管措施。

(d) 税费承担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税费应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 2.3 条 交割

- (a)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应于收购方根据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出具的《交割条件满足函》书面确认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的条件已全部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三（3）日内，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和时间开始交割工作（以下称“交割”），交割当日为“交割日”，交割完成之日为“交割完成日”（以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最终完成为准，以下皆同）。
- (b) 于交割日：(i)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向收购方递交一份股东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格式与内容如附件三或其他为收购方认可的格式与内容，且该等出资证明书应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及(ii)目标公司应登记并留存股东名册，该股东名册的格式与内容应如附件四或其他收购方认可的格式与内容，且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应向收购方提供一份加盖公司公章的该股东名册副本。
- (c) 自交割日起，收购方即成为目标公司持有本协议所述目标股权的股东；并且，收购方亦将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以及所持有两家目标公司各 100% 股权比例享有一切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为免疑义，因转让方交割日前的任何活动导致目标公司的损

失，即使发生在交割日后，该等损失亦由转让方承担，该等交割日前的任何活动包括给收购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转让方予以赔偿。

- (d) 工商变更：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在不晚于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首期价款且收购方根据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出具的《交割条件满足函》书面确认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的条件已全部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向目标公司注册地所在的工商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商委）提交目标股权、目标公司新章程、相关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变更的相关申请材料，并于递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购方持有目标股权、目标公司新章程、相关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商委备案的其他政府手续。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如办理工商登记之需要，转让方和收购方应就目标公司股权之转让签署办理工商登记需要的《股权转让协议》，如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e) 目标公司交底查验和备案：转让方应在收购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首期价款且收购方根据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出具的《交割条件满足函》书面确认本协议第 4.1 条所列的条件已全部满足或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目标集团应向收购方委派的人员对以下文件、资料或物品进行交底查验和备案：本协议附件一交底清单中所列目标集团全部资料、电子文档、数据信息、文件、证照、合同、印鉴、印章、密匙等全部项目（无论是原件或复印件），并由转让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目标集团交接日是否存在新增的文件、资料或物品。

第三章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

为促使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在此共同且连带地向收购方做出附录 A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第四章 交割先决条件

第 4.1 条 交割先决条件

收购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皆已全部满足为前提（除第(j)项由转让方决定是否豁免外，其他条件可由收购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惟第(m)项的条件双方均不得豁免）：

- (a)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公司章程）已经适当签署、交付并生效；且各方签署前述文件均已根据其章程以及适用法律的要求履行完毕各方及其各自

之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相应的股东会（或唯一股东）、董事会等内部批准和授权、有权机构的审批（如需）、主管政府机关批准（如需）等有关程序；

- (b) 陈述、保证和承诺：转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的。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目标集团或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义务、承诺和约定应均已得到履行；
- (c) 账户监管：转让方已在收购方认可的指定金融机构处设立合法有效的指定收款账户，且与此账户有关的印鉴、银行卡原件等已交由收购方/收购方指定的第三方或共同保管，且监管措施为收购方认可；
- (d) 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掌御股东徐州锦瞰及白远燎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该等书面同意已为收购方认可；
- (e) 公司治理相关：转让方已与收购方就上海掌御及上海掌御半导体、南京掌御及无锡思海、龙控中光、浙江中光、和力青海、中光青海、青海中控、青海众控等目标集团相关主体中原有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清理、本次股权转让后各主体中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安排方案达成书面一致；
- (f) 与关键员工签署书面协议：目标集团已经与全部关键员工以及转让方签订其条款和条件经收购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为免歧义，前述协议应约定该关键员工或转让方从目标集团离职后的二（2）年内应承担相应的竞业禁止及不招揽义务，且该关键员工或转让方承担竞业禁止及不招揽的义务的具体内容应包括：该等关键员工或转让方自目标集团离职后的二（2）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在(a)与目标集团存在竞争关系的主体、(b)限制交易对象（亦包括限制交易对象内设或下属的与目标集团存在竞争关系的部门）及限制交易对象所投资的任何企业、(c)其他涉及芯片服务提供商投资的任何从事芯片制造/研发/加工主体或任何主体的内设或下设芯片制造/研发/加工的工作岗位任职（无论全职或兼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前述(a)至(c)项主体提供任何服务（包括劳动/劳务/顾问服务）、建议和咨询意见，亦不得对前述(a)至(c)项主体投资（无论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
- (g) 签署主管登记机关及商委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为办理本次交易向主管登记机关及商委办理变更登记/备案之目的，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已经签署一切必要的、格式与内容令收购方满意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i)目标公司股东会（或唯一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ii)修订后的目标公司章程（条件与条款须经收购方认可）；
- (h) 无重大不利影响：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包括不存在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i) 付款通知：转让方已根据有关约定向收购方发出载明了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的付款通知；
- (j) 并购贷款审批通过：收购方已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经银行审批通过，且收购方已向转让方提供审批通过的相关文件。如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个月内收购方并购贷款未获批但收购方与转让方就后续支付安排另行达成一致的，视为转让方豁免本先决条件；如收购方未获批并购贷款且转让方未豁免的，本次交易交割不成及本协议将按照第 9.1(c)条终止；
- (k) 交割条件满足函：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向收购方递交格式如附件四的交割条件满足函，确认本第 4.1 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已被豁免；
- (l) 股权质押登记注销：转让方一办理完毕目标公司一 39% 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及目标公司二 49% 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及
- (m) 亨鑫科技独立股东批准：亨鑫科技已在其股东大会上取得其独立股东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的批准。

第 4.2 条 促成交割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完成交割。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第 4.1 条所规定的交割条件。

第五章 承诺

第 5.1 条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的交割后承诺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共同且连带地向收购方做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 (a) 除非经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一致，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自交割日起一（1）个月内完成：就本次交易向主管登记机关及商委申请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办理前述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所提供的文件，应反映收购方持有目标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及收购方指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财务主管已成为目标公司相应岗位人员）。
- (b) 转让方及目标集团应在交割日后持续地完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目标集团主营业务及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所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知识产权、新能源、集成电路、互联网、通信、软件、芯片、计算机技术、文化、劳动、税务、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 (c) 转让方及目标集团应在交割日后且不晚于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期限适当取得目标集团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授权（如有需要），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政府授权的规

定。

- (d) 转让方及目标集团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有权政府部门的要求，准备并按时提交国家和地方的税收申报表。在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后，目标集团及转让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税收申报表支付到期税项。
- (e) 转让方向收购方承诺，转让方及目标集团现有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劝离或不当招聘目标集团的雇员或管理人员；或向任何人披露，或以任何目的使用有关收购方或目标集团的保密信息。
- (f) 转让方及目标集团应在交割日后三（3）个月内建立并维持收购方认可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及财务团队。
- (g) 转让方及目标集团应在交割日后尽快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自行向全部全职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且及时、足额为全部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h)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在交割日后：
 - (i) 目标集团应与目标集团新招聘的关键员工（不论是“管理岗”还是“技术岗”关键员工）签订其条款条件经收购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且除非符合交易文件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有商业合理性，目标集团不应与任何关键员工、转让方或新招聘的关键员工解除该等条款条件经收购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及
 - (ii) 目标集团应与前述人员以外的目标集团新招聘员工签订并维持其条款条件经收购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 6.1 条 交割完成日前的业务经营（过渡期间）

- (a)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自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目标集团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
- (b)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自签署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集团均不得从事下述任何行为：
 - 1) 对核心知识产权或金额超过该公司总资产 10%的重大资产的日常运营之外的授权、出售、购买、抵押、担保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
 - 2) 批准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或就已批准年度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做实质修改；
 - 3) 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 4) 提供担保；

- 5)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6) 提起或和解任何法律诉讼或仲裁;
- 7) 聘请及更换审计师中介机构;
- 8) 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进行对外投资;
- 9) 进行或者提请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新的融资计划;
- 10) 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关键员工或财务负责人;
- 11) 变更主营业务;
- 12) 撤销或放弃业务经营有关的政府授权，或者从事任何活动导致上述政府授权的吊销或取消;
- 13) 进行关联交易;
- 14) 签订任何可能导致该目标集团增加负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
- 15)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第 6.2 条 进一步信息

自签署日至交割完成日，转让方及目标集团应允许收购方及收购方的代表、职员和顾问对目标集团进行全面的业务、财务、法律和其他方面的了解，并促使目标集团为收购方的该等进一步了解和信息获取提供必须的便利（但应适当提前合理通知）。转让方及目标集团确保所提供该等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第 6.3 条 进展通知

在交割之前，转让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收购方：(a)在签署日之后产生的、可能造成违反转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陈述或保证或承诺、或其影响可能使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的所有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b)在签署日之后，对目标集团或业务有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经营、经营业绩、客户或供应商关系、雇员关系、预测或前景有重要影响的所有重要进展。

第 6.4 条 进一步措施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尽所有合理努力尽快采取、或促使其他主体采取所需的、适当的或必要的所有有关措施，办理、或促使其他主体办理所有该等有关事宜，并应签署和交付各项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材料，以使得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得以执行，并使得本次交易得以完成并生效。

第七章 费用及税务承担

除非另有其他约定，转让方与收购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第 8.1 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称“**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的，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30）天内全数退还收购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收购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且不得扣除银行手续费或其他开支或费用。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8.2 条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赔偿责任

- (a) 对于因转让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使收购方直接或间接承受的任何和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下称“**损失**”），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共同和连带地向收购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 (b) 无论本协议下是否存在披露，收购方不承担目标集团和转让方在交割日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该等债务、负债和责任应由转让方继续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i)目标集团在交割日之前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债务、负债或应付税费；
 - (ii)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导致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
 - (iii)任何第三方针对收购方根据本次交易而提起的权利主张、责任、义务、索赔、损害赔偿、亏损、判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仲裁等；
 - (iv)针对交割日之前对目标集团出售的产品或所提供的服务的索赔请求；
 - 及(v)与目标集团履行商业合同相关的任何

主张、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尽一切努力使收购方免因上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根据收购方的指示处理应诉、相关赔偿与法律程序，并赔偿收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c) 在交割日后，由于目标集团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或提供的服务中存在：(i)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导致政府部门对目标集团进行处罚，或者(ii)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目标集团提出索赔或主张，以致目标集团遭受损失或目标集团价值遭受减损，则转让方应就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d) 若目标集团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与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问题导致目标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转让方应就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e) 若目标集团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一切与税务相关的责任导致目标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转让方应就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f) 若目标集团因其设立、增资等股权变化活动存在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适当办理任何登记/备案/变更程序）或争议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转让方应就收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九章 终止

第 9.1 条 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可在交割前的任何时间终止：

- (a) 如果发生本协议第 8.1 条所述的情形，非违约方可经书面通知违约方后终止本协议；
- (b) 如果在交割前：(i)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载的转让方、目标公司任何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ii)转让方或目标公司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经收购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天内未予以纠正；(iii)由于目标集团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对目标集团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目标集团遭受严重损失的；或(iv)目标集团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如目标集团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目标集团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目标集团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收购方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后终止本协议；
- (c) 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三（3）个月内收购方未获批银行并购贷款且收购方与转让方未就后续支付安排达成一致的，转让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d) 如果本次交易在签署日之后一百二十（12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未发生交割，则收购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收购方没有构成导致交割不成的违约行为；
- (e)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本次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本次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系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或
- (f) 各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终止。

本协议依据本条约定终止的，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十（30）天内全数退还收购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以收购方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且不得扣除银行手续费或其他开支或费用。

第 9.2 条 终止的效力

如果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i)本协议第一章“定义”、第七章“费用及税务承担”、第八章“违约和赔偿”、第 9.2 条“终止的效力”、第十章“保密条款”、第十一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第 13.1 条“通知”、第 13.2 条“公告”和第 13.3 条“可分割性”的规定除外，及(ii)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第十章 保密条款

第 10.1 条 保密信息

各方确认有关本协议、本次交易，以及各方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商业、财务、法律、市场、客户、技术、财产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第 10.2 条 保密责任

各方同意，其应并应确保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会计和法律顾问将其收到或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作为机密资料处理，予以保密，除非得到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允许，或者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第 10.3 条 除外披露

- (a)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信息：(i)本协议允许披露的任何信息；(ii)在披露之时已经可公开获得的、且非因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或其各自的或其关联方的董事、雇员、代理人、代表人、会计和法律顾问违反本协议而披露的任何信息；(iii)一方从无

保密义务的善意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或(iv)在各方共同同意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信息。并且，一方可以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将前述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其关联方及各自的及其关联方的投资方、董事、雇员、合伙人、股东、代理人、代表、财务及/或顾问进行披露，但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

- (b) 本协议一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包括其各自及其关联方的董事、雇员、合伙人、成员、股东、代理人、代表、会计师、财务及/或法律顾问）可以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向该机关或部门披露保密信息，但被要求披露的一方应在上述要求的范围内披露，且在该等披露作出前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征得其他各方对披露内容的同意（该其他方不得不合理地延迟或拒绝同意拒绝披露）。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 1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所产生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 11.2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以下称“**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 贰 处理。

壹、本协议签署地（上海市 苏州吴江）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贰、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争议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的仲裁裁决为终局仲裁，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得任何该等仲裁裁决及时得以执行，并就此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后成立并生效。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如需按照收购方的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如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第 13.1 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

业快递服务的方式发到该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如果经电子邮箱送达，自该邮件到达收件人邮箱系统之时视为已实际送达。为通知的目的，各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a) 若发给转让方一（徐州锦瞰）：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路 421 号 SOHO 天山广场 T1 栋 3601 室

电话：15055593255

电子邮件：gaoxi@palmim.com

联系人：高席

(b) 若发给转让方二（白远燎）：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路 421 号 SOHO 天山广场 T1 栋 3601 室

电话：18616207486

电子邮件：kevin@palmim.com

联系人：彭一楠

(c) 若发给收购方（鑫科芯苏州）：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电话：13776285566

电子邮件：qinkd@hengtonggroup.com.cn

联系人：秦克鼎

(d) 若发给目标公司一（上海掌御）：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路 421 号 SOHO 天山广场 T1 栋 3601 室

电话：18616207486

电子邮件：kevin@palmim.com

联系人：彭一楠

(e) 若发给目标公司二（南京掌御）：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路 421 号 SOHO 天山广场 T1 栋 3601 室

电话：18616207486

电子邮件：kevin@palmim.com

联系人：彭一楠

第 13.2 条 公告

- (a) 除第 13.2(b)条的情况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b) 收购方之母公司，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可根据联交所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协议或本次交易发出公告及股东通函。本协议其他各方均同意发出该等公告及股东通函。

第 13.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交易。

第 13.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所有附录和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

第 13.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a)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b)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或(c)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第 13.6 条 修订

除非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修订。

第 13.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

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尽管有前述规定，收购方可以将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各方同意，但收购方须将转让以及受让权利义务的关联方的信息事先通知给转让方。

第 13.8 条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起草并签署。

第 13.9 条 文本

本协议文本壹式壹拾贰（12）份，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收购方持肆（4）份，转让方一持肆（4）份，转让方二持壹（1）份，目标公司一持壹（1）份，目标公司二持壹（1）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为编号为 SPA 2024-05 的《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白远燎之关于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收购方：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4. 5. 20

(本页为编号为 SPA 2024-05 的《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白远燎之关于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转让方一：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白远燎

日期：2024. 5. 20

(本页为编号为 SPA 2024-05 的《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白远燎之关于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转让方二：白远燎

签字：白远燎

日期：2024.5.20

(本页为编号为 SPA 2024-05 的《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白远燎之关于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目标公司一：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王 - 梅

日期：2024.5.20

(本页为编号为 SPA 2024-05 的《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白远燎之关于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页)

本协议已由各方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特此证明。

目标公司二：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4. 5. 20

附录 A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

除非本附录 A中另有约定，本协议序言和第一章中的定义在本附录 A中具有相同含义。

为促使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前提条件，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在此共同且连带地向收购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除已经在附录 B披露函中披露的各项事项外，该等陈述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及交割完成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但本附录 A已明确的仅在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仅需在其作出之日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为免疑义，下文提及“目标公司”时应为指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间目标公司且应理解为包括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或非全资的子公司。

1. 组织机构

本协议所述及之两家目标公司均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而且资信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目标公司的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本协议所述及之目标公司均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权力，并已为以下事项合法取得所有政府授权：(i)拥有、使用、经营、出租、许可、处置其财产和资产（有形的或无形的），(ii)依法经营正在进行的业务，(iii)合法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并且这些政府授权目前继续有效，不存在任何事实或情形显示任何该等授权将或者可能被撤销、终止、变更或到期不再续展。目标公司均没有违反其政府授权的行为。目标公司均未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结束或者改变其正在经营的业务的申请。
- (b)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均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交易。
- (c)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交易文件在经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签署后将构成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强制执行。

3. 无冲突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

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还款、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负担。

4. 同意和批准

就本协议和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签署、交付或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协议和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任何具体事项），除有关股权变动的工商等行政变更登记，转让方和目标公司不需取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它主体的同意、批准、资格证明、命令或政府授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就本协议和任何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已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5. 公司架构

- (a) 除已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外，转让方、目标公司未在任何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或其他实体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股权或其他投资权益、或者购买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登记在册的股权或实益拥有的权益。
- (b) 自转让方、目标公司成立以来，目标公司对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协会或其他实体的投资（如有）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针对该等投资或与该等投资有关的待决或潜在诉求，亦不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该等诉求。
- (c) 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键员工）没有出现可能对其履行责任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限制出任董事、列入失信名单等）。

6. 注册资本

- (a) 目标公司股东对于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所有权，除已向收购方披露的转让方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一 39% 股权及目标公司二 49% 股权设立股权质押登记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负担。不存在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或使目标公司股东有义务出售目标公司的股权或在目标公司中任何其他权益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目标公司没有回购、回赎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权的义务。目标公司并无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融资、投资（无论是以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合同义务。目标公司股东未向任何第三方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作出出售、转让、赠与、质押或处置目标公司任何

股权的承诺。

- (b) 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收购方将对其持有的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亦不负有对目标公司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律或合同项下的义务。
- (c) 目标公司历史上的设立、增资或其他股权变动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取得了任何及全部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许可和政府授权等，并通过和采取了所有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一切必要的内部行动，并未违反对目标公司及其任何股东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的要求，亦不会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 (d) 在交割日前，上海掌御及南京掌御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7. 公司记录

目标公司档案中所保存的所有股东会/唯一股东/董事会决议均是真实的，并准确地反映了目标公司股东会/唯一股东/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和审议的事项。

8. 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

- (a)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向收购方交付了：(i)自目标公司成立日期起其聘用的会计师出具的目标公司的所有验资报告及其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ii)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目标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对应期间的未经审计后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iii)截止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以下合称“**管理报表**”）；及(iv)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副本。

财务报表、管理报表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是根据目标公司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2)公允地反映了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该目标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4)纳入了公允反映截止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

- (b) 目标的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i)按照与目标公司过去惯例相符的基准适用的会计准则反映了要求在该等记录中反映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以及所有资产和负债，(ii)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完整和正确的，而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不准确或不一致之处，并且(iii)依照法律法规及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不存在账外收入或负债或其他重大内控漏洞。

9. 不存在未披露负债

除在管理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负债。

10. 政府授权

目标公司已获得了经营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授权，而且相信其能获得经营当前计划经营的业务的任何政府授权，而且无需支付任何不合理的费用或开支。目标公司未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该等政府授权的规定。所有该等政府授权仍然有效、尚未期满，而且未被撤销或终止。该等政府授权均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撤销、终止或失效。

11. 无担保

除已向收购方披露的转让方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一 39% 股权及目标公司二 49% 股权设立股权质押登记外，目标公司未向任何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和保证）或在其任何资产上为任何其他主体的利益设定任何负担或作出该等承诺。

12. 诉求

- (a) 在任何政府部门不存在任何由目标公司提起、或对目标公司提起的影响目标公司任何资产或财产或业务、或影响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诉求。目标公司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均不受将会产生或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政府指令的约束、也不受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影响本次交易的完成的任何政府指令的约束。
- (b) 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根据转让方、收购方或目标公司经适当核查后实际所知的有威胁将要发生的，以目标公司为一方的，或者针对目标公司资产或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政府调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其他司法程序；也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的任何索赔或索偿。
- (c) 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收购方除外)的、试图限制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收购方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本次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13. 守法

- (a) 目标公司始终并将继续根据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或业务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府指令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并且目标公司未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
- (b)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遵守了适用法律法规项下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法定要求。

14. 重大合同

- (a) 各项重大合同均：(i)就目标公司业务运营而言是必须签署的，其所涉主题事项应

是真实、合法的，且该等重大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具备商业合理性；(ii)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各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iii)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目标公司已经适当履行的其重大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目标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大合同的违约行为。

- (b) 目标公司与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时的原有股东）签署的任何协议中不存在限制目标公司与收购方进行业务合作的相关条款。
- (c) 任何重大合同项下的其他方不存在违反该等合同的违约行为，并且目标公司未收到任何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违约的通知。
- (d) 不存在向任何主体授予购买目标公司重大资产或财产或任何股权（不包括在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购买）的任何优先权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与任何目标公司股东单独或另行签署的赋予任何股东优先于或区别于该股东依据公司章程或合资协议（若有）所享有的原有股东权利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书面或口头安排。

15. 知识产权

- (a) 目标公司对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所有知识产权（以下合称“**目标集团知识产权**”）拥有完整和唯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目标集团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力或权利负担。每一项在政府部门注册的目标集团知识产权均符合所有的适用法律法规，并且为维持该等知识产权完全有效的而必须作出或采取的所有报备、付款和其它行为均已作出或采取。在政府部门注册的任何目标集团知识产权在本协议签订日之后的三十六（36）个月内均没有失效或到期，也没有计划失效或到期。
- (b) 目标公司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未使用任何第三方主体许可的知识产权。
- (c) 目标集团知识产权上不存在权属纠纷，目标公司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且无任何声称存在前述任何一项的、对目标公司提起的待决诉求或请求。
- (d) 目标公司未授予（口头或书面）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目标公司已按照正常行业惯例采用合理措施对所使用的与业务有关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知识产权保守秘密。尽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合理所知，不存在任何主体侵犯目标公司的任何重要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知识产权的情况。
- (e) 目标公司运营主营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和基本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芯片产品及配套软件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基本技术）均由目标公司自主研发，且在其由目标公司向政府部门申请并完成知识产权登记注册前，系由目标公司按照正常行业惯例采用充分、合法、有效且具备商业合理性的内部保护制度予以保护；

就目标公司任何员工、顾问所研发的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目标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完全权利，可向主管政府部门提出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申请，并不就此对任何相关员工、顾问负有任何额外的债务或金钱给付义务（合理劳动报酬除外）。

16. 不动产

- (a) 目标公司未拥有或有确定意向购买任何不动产。
- (b) 目标公司截止交割完成日使用的所有不动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i)在适用法律法规项下根据其条款系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性，对其相关各方而言全面有效，(ii)没有发生任何（无论有无通知或是否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构成目标公司在该等租约项下违约的任何事件；(iii)没有发生任何（无论有无通知或是否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构成该等租约其他方在其项下违约的任何事件；(iv)所涉及的出租方为租用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经租用所有权人合法授权而有权出租租用不动产；(v)已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备案登记；(vi)所涉及的租用不动产不存在任何负担；及(vii)从未存在任何有关租用不动产的争议、纠纷或索赔。

17. 资产

- (a) 目标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其经营业务中所使用的或拟使用的或者以其他方式被其占有或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以下称“**资产**”）。目标公司拥有所有该资产的合法、有效、且唯一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b) 目标公司始终按照良好的行业惯例对资产进行维护，除正常使用过程中的磨损外，所有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和保养状态，并均适用于其目前使用和计划使用的用途。
- (c) 目标公司对资产的所有权、或对租用资产的使用和承租的权利，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而招致任何处罚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所导致或产生任何费用的增加。

18. 劳动和社会保险

- (a) 目标公司遵守了所有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最低工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合称“**社会保险**”）和解聘补偿等事项的法律和法规。目标公司已及时作出了以下行为：
 - (i)预提了适用法律要求从目标公司员工处预扣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了相应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预提并支付该公司员工应缴纳的所有的个人所得税；(ii)向相应的政府部门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及(iii)向每位目标公司员工支付因适用的劳动法律和适用于该员工的劳动条款所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应支付给该员工的薪水、加班费、奖金、福利、离职费和报

酬。

- (b) 目标公司和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或潜在的集体性的劳动争议、怠工或停工，并且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或潜在的对目标公司提起的劳动投诉事件。
- (c) 社会保险方面：
 - (i) 目标公司已遵守所有有关员工社会保险的适用法律法规；
 - (ii) 目标公司就任何社会保险所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已于到期日或之前足额缴付；且
 - (iii) 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就任何社会保险所应当支付的所有该等款项均已被全部扣除并于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给有关政府部门，而且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目标公司员工均未就该等扣除提出异议或反对该等扣除。

19. 无关联交易

- (a) 目标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键员工）或董事以及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键员工）或董事的关联方未在该目标公司的任何竞争者、供应商或者客户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也未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全部或部分已经用于经营业务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权益；或欠目标公司任何债务。
- (b) 除(i)就其所提供的服务支付薪水和(ii)报销其代表目标公司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iii)已向收购方披露的鑫科芯苏州作为股东向目标公司二发放的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人民币 2.1 亿元的两笔借款之外，目标公司对其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键员工）、董事或股东以及对该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键员工）、董事或股东的任何关联人不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任何性质的义务。
- (c) 转让方及关键员工除目标公司外不持有任何其他与业务相竞争或类似的业务。
- (d) 目标公司未与任何关联方之间发生过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或借款或任何其他资产、款项、人员占用情况）。

20. 税金

- (a) 目标公司已经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按时并足额地申报和缴纳各项税金。所有依法应提交的有关目标公司税金的纳税证明和报告均已按时提交。
- (b) 所有要求在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上显示的或以其他方式到期的税金均已按时支付。
- (c) 所有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在所有方面均真实、正确和完整，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上记载的应税额、适用税率及允许税前扣除项目均不存在虚假和错误。

- (d) 任何税务部门均未正式或非正式地提议就该等纳税证明作出调整，且尽目标公司合理所知，不存在进行任何该等调整的依据。
- (e)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且尽目标公司所知，不存在潜在的）对目标公司提起的有关评定、处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法律程序。
- (f) 目标公司未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非法避税的交易或为非法避税目的订立任何合同。
- (g) 目标公司已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如有）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1. 无非法支付

目标公司或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键员工）、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22. 无特定变化

自基准日起，目标公司没有发生下述事项：

- (a) 本协议第 6.1(b) 款项下列举的任何事件；
- (b) 暂停、终止、停止全部或部分业务经营活动；
- (c) 已颁发的或与目标公司有关的或以其他方式与业务有关的任何保单或政府授权失效或终止，或任何保单或政府授权未得到续展；
- (d) 遭受任何重大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已获得保险赔偿；
- (e) 发生任何针对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或司法调查（例行的行政检查除外），或由目标公司提起的诉讼或仲裁；或
- (f) 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3. 不竞争与保密义务

- (a) 转让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并就转让方合理所知，任何关键员工及其各自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i)从事任何与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以下称“**竞争业务**”），或向从事与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交易、受其雇佣或进行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合同方式）；(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目标公司的任何员工；或(iii)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各转让方、关键员工没有违反对任何其他主体之间的竞业禁止义务。
- (b) 除本协议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转让方、关键员工或其各自关联方产生限制的不竞争协议或类似承诺。目标公司、转让方及关键员工：(i)没有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就任何个人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与前雇主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和其他保密义务或类似义务；(ii)均没有与第三方（就任何个人而言，包

括但不限于与前雇主)签订任何竞业禁止和不竞争协议，并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竞业禁止和不竞争义务或类似义务；及(iii)均没有与第三方（就任何个人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与前雇主)签订任何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协议或达成类似约定。转让方及关键员工与其原雇主的劳动关系已经合法及有效地解除，与各自的前雇主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前雇主要求索赔或影响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或提供服务的其他情形。转让方及关键员工可以在目标公司从事业务。

- (c) 除目标公司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主体持有与目标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业务经营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及将此等知识产权向政府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的权利）。

24. 全部披露

与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已经向收购方充分披露，不包含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没有遗漏避免使该等陈述造成误导所需陈述的重大事实。

附录 B 披露函

本披露函是根据收购方、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的附录 A（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所准备的。本披露函中的条款编号与股权转让协议附录 A 中的条款编号相互对应。本披露函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除非本披露函另有规定，本披露函中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应具有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序号	附录 A 转让方和目标公司陈述和保证事项	例外披露
22(a)	无特定变化	南京掌御在 2024 年 3 月 7 日和收购方签署两份贷款展期协议，对两笔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及 2.1 亿元的贷款延期一年。
6(a)、11	注册资本、无担保	徐州锦瞰将其持有的上海掌御 39% 股权及南京掌御 49% 股权设立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为鑫科芯苏州。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第(l)项，本次交易交割前，徐州锦瞰应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19(b)	无关联交易	南京掌御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与收购方签署两份《借款合同》，收购方据此向南京掌御分别发放本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及人民币 2.1 亿元的借款；2024 年 3 月 7 日，收购方与南京掌御就前述借款签订展期协议，就本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展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就本金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借款展期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一 交底清单

目标公司一：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目标公司二：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上海掌御半导体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无锡思海科技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杭州龙控中光企业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和力（青海）运维技术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中光（青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青海众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一、公司证照、印章
- 二、公司财务报表、账册、发票
- 三、公司银行账户和密码、财务印鉴和 U 盾
- 四、合同
- 五、其他

附件二 关键员工清单

编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编号	职位	雇主
1	彭一楠	身份证	310103198207096016	总经理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程建筑	身份证	411325198102126032	副总经理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王志伟	身份证	362334198605027514	财务总监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汪佳婷	身份证	320681199507231622	海外事业部副总监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	李眷孺	身份证	522601198505027639	技术总监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张家红	身份证	320684199407252169	集成电路副总监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谢钦	身份证	321002197807210018	技术副总监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叶进	身份证	310101198409150516	董事长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沈航	身份证	23010719800407025X	总经理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陶舜晓	身份证	330501197602210016	副总经理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	徐尖斌	身份证	360681198710282217	财务总监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	陆晓晓	身份证	310230199403024780	董事办主任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出资证明书

编号: 【 】

致: 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贵方”)

本公司, 【 】,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于【 】年【 】月【 】日在【 】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根据贵方(作为收购方)与本公司股东【 】(作为转让方)已签署编号为【 】的《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白远燎之关于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收购协议》, 贵方已从转让方处受让本公司 49%股权(“目标股权”) (“本次交易”); 根据转让方通知和确认: 本次交易涉及目标股权包括转让方截至目前已向本公司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已实缴出资”), 故本公司该部分已实缴出资已视同转由贵方提供。同时, 鉴于贵方作为持有本公司 51%股权的股东, 已认缴并实缴该 51%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

据此, 本公司在此确认本公司股东状况如下: 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贵方已认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即人民币【 】万元(RMB 【 】)。
- (2) 本公司确认贵方在本公司已有已实缴出资款人民币【 】(RMB 【 】)。

特此证明。

【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交割条件满足函

致：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

就收购方对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49%股权的收购事宜（以下称“本次交易”），根据转让方、收购方及相关方于2024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鑫科芯（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白远燎之关于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称“股权收购协议”），转让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交割日，转让方在股权收购协议（包括附录）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完全准确及无误导性；
2. 截至交割日，股权收购协议第 4.1 条载列的所有交割条件（除第(j)项外）均已满足及/或已被收购方豁免；
3. 截至交割日，股权收购协议第 4.1 条第(j)项下收购方银行并购贷款已获批或虽未获批但转让方与收购方已就后续支付安排另行达成一致，转让方已豁免该先决条件；
4. 自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任何对目标集团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层和法律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就本次交易，转让方、目标公司已向收购方及收购方的顾问提供了必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6. 转让方向收购方及收购方的顾问提供的全部文件均与原件相符，其上的所有签名、印章和印鉴均为真实的，且得到合法授权；
7. 转让方向收购方及收购方的顾问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和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转让方一：

徐州锦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转让方二：

白远燎
签署：

日期：

日期：

目标公司一：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目标公司二：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日期：

附件五 股东名册格式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
册

股东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证明书编号
（苏州）科芯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 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 新城)夏蓉街199号	91320509MABLPP AH3J	货币资金	1000	1000	100%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
册

股东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证明书编号
鑫科芯 (苏州)科技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 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 新城)夏蓉街 199 号	91320509MABLPP AH3J	货币资金	3000	3000	100%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_____
年 月 日